

會務動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09年3月21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花蓮翰品酒店B1青嵐廳（設花蓮市永興路2號）

拾貳、討論事項

一、「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律師學院」109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案，如附件22（與建置廠商之契約稿將於當日發送），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執行長及各專業學程委員會召集人於新制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擬定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編具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經院長提請院委員會決議後，送交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決議。」，以及律師學院109年3月8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律師學院109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經擬訂後送請委員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2人擔任該院109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102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103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永祥律師）

104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105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106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107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108年：林坤賢、林春發（司法院選任林坤賢律師）

決議：推薦李理事玲玲及紀常理互彥為「司法院」109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建議成立「女律師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章程第14條第1項第27款：「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

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廿七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 自民國38年統計至109年3月16日，已請領律師證書人數18,058，其中女律師6,505人。(資料為法務部檢察司提供)

(三) 為重視女律師執業環境發展，兩性共融推進法治建設等，有其必要性。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推舉黃雅羚律師為主任委員。

四、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建議成立「青年律師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14條第1項第27款：「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廿七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 全國青年(45歲以下)律師已達90%，即自民國38年統計至109年3月16日，已請領律師證書人數18,058，20-45歲16,628人。(資料為法務部檢察司提供)

(三) 為重視青年律師執業環境，發展律師多面及多元服務市場，有成立此一委員會之必要性。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推舉施裕琛律師為主任委員。

五、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本會第11屆第3任副秘書長增聘案，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章程第14條第1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第15條第1項「本會置秘書長1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秘書及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僱之，並酌給薪津，受理事長及秘書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文書、總務、財務、議事及其他行政日常事務。」。

(二) 增聘周天泰律師為副秘書長。

決議：照案通過。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建議本會與「米蘭律師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如附件16(英譯部分將於當日發送)，請討論案。

說明：109年1月30日至2月2日，本會受「米蘭律師公會」邀請出席2020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郭秘書長清寶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代表出席。回國後接到「米蘭律師公會」來信探詢是二會簽署合作備

忘錄之可行性。

決議：照案通過。

七、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推舉「第5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官法第7條規定略以，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律師代表3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如下：

第4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一候選人。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

第5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九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六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

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

（三）本會已於109年2月3日以律聯字第109022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3月16日前推薦3名以下律師，俾憑辦理。

（四）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台中&彰化&南投—張績寶律師、台南—黃雅萍律師、高雄—郭清寶律師、桃園&新竹—徐建弘律師、台北—薛欽峰律師、黃馨慧律師、雲林—施裕琛律師，簡經歷及屆時公報及選票樣張如附件17，由於未滿9人，依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

（五）函復「司法院」時，除依往例註記推薦公會外，建議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決議：照案通過。又由於候選人總額未達9人，本會推舉林理事國泰及黃理事憲男為候選人合計9名，據以函復「司法院」。

八、林理事長瑞成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

選第5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3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前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7、9條規定：

第7條

本會應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到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9條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三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其餘三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故請推派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現無法知悉「司法院」何時回覆，秘書處暫擬於109年5月17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18日交寄，並建

議於6月5日上午9:30開票。）

決議：理事會推派許副理事長美麗、黃理事雅羚、林理事仲豪；監事會推派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王監事彩又、許監事雅芬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九、林理事長瑞成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5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三名）人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第五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10條規定：

第10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法務部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一至三人，由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但各地方律師公會所推薦總人數未達六人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程序及出缺之遞補，除前項規定外，其餘依本辦法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之規定。

（二）本會已於109年2月24日以律聯字第109039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3月16日前分別推薦1-3名律

師，俾憑辦理。

(三) 第5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

桃園&新竹—楊明勳律師、高雄—盧世欽律師、台中&彰化—劉憲璋律師、台北—林俊宏律師、莊喬汝律師、雲林—林重仁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18。

(四) 第5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

桃園&新竹—林仕訪律師、高雄—李玲玲律師、台中&彰化&南投—李慶松律師、台北—詹順貴律師、雲林—劉志卿律師、嘉義—林春發律師(會議現場補推薦)。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19。

(五) 秘書處擬於109年5月17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18日交寄，並建議於6月5日上午9:30開票。

(六) 請推派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

決議：同前案，理事會推派許副理事長美麗、黃理事雅羚、林理事仲豪；監事會推派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王監事彩又、許監事雅芬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十、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以供遴聘為第5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

選，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屆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一	姜世明、黃國昌、王兆鵬、陳運財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二	姜世明、黃國昌、陳運財、謝銘洋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三	李惠宗、詹森林、顏厥安、許育典教授	李惠宗、詹森林教授 * 詹森林教授榮任大法官後出缺，本會再次推薦顏厥安教授，但未獲遴聘；106年4月楊雲驊教授請辭出缺，本會推薦林超駿教授，並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四	王正嘉、廖大穎、劉建宏、吳從周教授	王正嘉、廖大穎教授

決議：推薦廖大穎、王正嘉、陳俊仁、陳鈺雄、蔡鐘慶、謝國廉教授為第5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於徵詢上開人選遇有婉謝時，授權理事長推薦。

十一、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舉學者、社會公正人士6人，以供遴聘為第5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屆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法務部部長遴聘
一	吳志光、許育典、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二	詹森林、張麗卿、王明隆、吳志光教授	詹森林、張麗卿教授

三	林國彬、陳運財、鄭瑞隆、林志潔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四	陳教授運財、林教授志潔、鄭教授津津、林教授明昕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決議：推薦李佳玟、楊雲驊、林昱梅、林明昕、杜怡靜、盧映潔教授為第5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於徵詢上開人選遇有婉謝時，授權理事長推薦。

十二、「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為增聘蔡瑞麟律師為「律師學院」副執行長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院委員會負責綜理律師學院事務，下設秘書處，並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秘書及幹事若干人。

執行長承院長之命負責執行院委員會之決議及律師學院之一般性事務，副執行長及秘書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辦理事務。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院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二) 蔡瑞麟律師為律師學院「勞動法專業學程委員會」委員，為人積極認真，學養俱豐，且熟稔多媒體工具使用。為使律師

學院業務推展更加順暢，有加以延攬為副執行長之必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修正「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4條第3項第4目條文，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各專業學程委員會委員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符合第1至5目情形之一，其中第4目規定「具有各該專業領域偵審經驗累計達五年以上之檢察官、法官，經本會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推薦。」

(二) 近期拜會司法院秘書長，請該院推薦適合法官人選擔任律師學院之學程委員，經該院表示婉拒。擬將原條文「，經本會函請司法院、法務部推薦」等語刪除，以符實際需要。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修正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條文，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專業律師證書之授予，以下列特定專業領域為限：三、勞工法律。」與通常用語為勞動法不符，且有過

於狹隘之嫌。

(二) 擬將原條文修正為「勞動法律」，以符實情。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紀常務理事互彥提案、林理事仲豪附署：為辦理全律師第1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律師法專案小組提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選務工作辦法」（草稿），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法第142條規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依前條第2項規定公告個人會員名冊後一個月內，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前條第2項確定之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出之。

參選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個人會員，為二種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第一項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辦法如下：

1. 理事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採聯名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其餘理事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為當然

理事外，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九人。

2. 監事十一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四人。

3. 個人會員代表七十八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二十六人。

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年。

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另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兼任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第一項之選舉，應經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選舉辦法，並報請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李常務理事宜光提修正動議、林理事仕訪附署（經原提案人同意）：案由修正為「為辦理全律師第1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

表之選舉，律師法專案小組提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並通過如下條文：

第1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律師法第142條第1項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下稱本選舉），特訂定本規程。

第2條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16日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4至8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2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第3條

選務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辦理選舉之程序、計畫、通知、公告、候選人資格審定、政見發表會、投開票之進行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於本選

舉結果公告後解散。

第4條

選務工作小組獨立執行選務工作，相關議決事項應向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對選務工作得給予建議。

第5條

選務工作小組應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6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高雄律師公會」函詢：甲有限公司清算中，委任為A律師對股東乙、丙提起拆屋還地、不當得利訴訟。嗣後A律師受甲公司選任為清算人或經法院選任為甲公司之清算人，則A律師是否涉有違反律師倫理之疑義，如附件24，請討論案。

說明：

（一）高雄律師公會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函詢：「甲有限公司係清算中之公司」，其對股東乙、丙分別起訴請求拆屋還地、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乙、丙均委任A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嗣乙、丙於敗訴確定後，甲有限公司尚未強制執行前，另召集甲有限公司股東會，會中解任

現任清算人，並即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選任A律師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則：

1. A律師以個人名義向法院聲報就任為甲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是否屬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所稱「受任事件」之範圍？

2. 參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3年台覆字第1號決議書：
【...重整業務具有公益色彩，非專為公司存續所設立，因此與律師法上開法條「避免雙方代理以達成利益最大化之立法意旨，自屬有間」、「被付懲戒人係以股東身分為法院依職權選派為OO公司之重整人，與民法規定之雙方代理本質上尚屬有間，不生雙方代理之問題，自與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不符」之內容（貴會2011年9月出版，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頁243），上開問題，A律師若係經法院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之規定選任為甲有限公司清算人，結論是否不同？】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5。

決議：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

十七、「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理律法律事務所」函詢A任職於甲律師事務所時，受任為X公司與Y公司訟爭中，X公司之訴訟代理人。A離職後任職乙事務所，乙事務所之律師為X、Y訟爭事件中Y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其涉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疑義，如附件26，請討論案。

說明：

（一）理律法律事務所於108年7月22日函詢，略以：

1. A律師原任職於甲事務所，擔任X公司與Y公司訟爭中X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離職後並終止與X的委任關係。

2. 今轉任職於乙事務所，而任職於乙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為系爭A案件中，X的對造Y公司之訴訟代理人。

3. 上開情形，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項、第32條，同事務所律師不得同時受委任之規定。

4. 若A得X書面同意，乙得Y書面同意，A不處理同一案件，亦不利用所知悉之資訊，乙事務所之其他律師，能否受Y公司委任。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7。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

修正文字後通過」。

十八、「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林國忠律師函詢，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未受任遺囑相關之訴訟代理人，其受雇或合署律師，得否受任為該遺囑涉訟之訴訟代理人，如附件28，請討論案。

說明：

(一)「正沂法律事務所」林國忠律師於108年7月2日以108年沂字第0702號函請函釋：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未擔任嗣後相關訴訟（如確認遺囑無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則該見證律師同事務所之律師，如受雇律師或合署律師，對於該等訴訟案件，是否亦應經兩造同意後方得為訴訟代理人，方符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本旨等語。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9。

決議：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黃志國律師函詢，律師間為當事人寄送存證信函，關涉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之疑義，如附件30，請討論案。

說明：

(一)「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黃志國律師108年7月9日函詢，甲、乙間因就土地借名登記關係如

何處理意見相左，甲委任蔡律師寄發律師函予乙，乙於收函後則委任黃、陳二位律師回覆蔡律師，表明乙之立場；蔡律師於收函後則七度發函黃、陳二位律師，黃、陳二位律師均將蔡律師信函轉交乙，但乙表示不委任黃、陳二位律師回覆，故黃、陳二位律師並未回應蔡律師來函。嗣蔡律師函請「台北律師公會」協助探詢黃、陳二位律師何時回覆其律師函所詢內容或告以不能答覆理由；「台北律師公會」因此去函黃、陳二位律師，請黃、陳二位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回覆蔡律師。黃、陳二位律師因認蔡律師代理甲所寄發律師函，並非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所規定「同業之詢問」，「台北律師公會」要求其回覆無據，故來函請求就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規定之適用釋疑。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1。

決議：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

二十、「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季佩芃律師108年7月15日函詢，律師為義務法律諮詢時，A、B同意簽署同意書，嗣後A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B訴訟，則律師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

32，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季佩芃律師108年7月15日函詢本會略以：台中市政府辦理義務法律諮詢時所提供給民眾簽名之同意書例稿。如律師於提供A民眾法律意見、之後A民眾前來委任義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種情況下是否能豁免律師倫理規範所設定之相關限制？如義務律師先行告知B，將會提供A法律協助，B仍願簽署，此種情況是否能豁免。
- (二) 「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3。

決議：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

廿一、「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A（夫）委任甲律師分別對B（妻）及C、D（子女），提起離婚及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嗣經調解成立。一年後，B欲委任甲律師對C、D分別提出刑事詐欺、侵占告訴之疑義，如附件34，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千和法律事務所」陳勇成律師108年9月9日函詢，甲律師因離婚案件受A（夫）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B（妻）提起訴訟，訴訟中，B（妻）將名下所有之乙房地以買賣為原因過戶登記予雙方之成年子女C、D

名下，A（夫）為此再委任甲律師以B（妻）、C、D為被告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嗣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於第一次召開準備程序後，離婚案件一審判決准予離婚，B（妻）上訴後離婚案件於高院審理時依受命法官以調解程序，以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連同離婚訴訟作成調解筆錄，內容為B（妻）C、D連帶願給付A（夫）新台幣〇〇萬元；A（夫）願撤回一審離婚訴訟，及A（夫）願撤回一審所提之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作成調解筆錄一年後，B（妻）主張乙房地先前登記予成年子女C、D名下之緣由係遭C、D詐騙所致，對成年子女C、D提出詐欺告訴；以及主張B（妻）C同住期間，D趁保管B（妻）之存摺印章之際有擅自提領B（妻）之存款，欲對D提出侵占告訴。則B（妻）就上開詐欺告訴及侵占告訴欲委任甲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則甲律師若受委任者，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

- (二) 「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5。

決議：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

廿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

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函詢，律師提供訴訟他造當事人住居地或通訊地址之疑義，如附件36，請討論案。

說明：

(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9月16日函詢：如本案之受任律師因前案之委任而知悉現受任案件之他造當事人（在前案亦為該律師委任人之他造）住居所或通訊地址，依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該律師是否負有應將該他造之住居所或通訊地址告知現受任之委任人或向法院據實陳明，以利將本案之訴訟文書送達予他造當事人之義務，俾他造當事人免因此於本案中受公示送達，在實際上無從到庭陳述意見之情況下逕受不利益之判決結果？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7。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廿三、「律師倫理委員會」盧主委世欽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洪菱億律師函詢，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承辦律師有無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加人之疑義，如附件38，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務部」函轉洪菱億律師107

年12月14日函詢：如委託人及相對人提出書面同意委任時，承辦律師得否不受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前所指之相對人是否包括參加人？例如：A機關對B做成一授益行政處分（如核發執照），利害關係人C以A機關為被告就該授益處分提起撤銷訴訟，B則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獨立參加訴訟，A機關與處分受益人B之利害關係一致，甲律師於該訴訟曾受機關之委任，後同一訴訟同事務所律師乙欲受B委任，此時：1.甲或乙有無違反該款規定？2.是否因甲轉換事務所或解除委任而有不同？3.得否以A、B書面同意豁免？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9。

決議：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

廿四、陳副理事長怡成提案、傅理事馨儀附署：有關本會承接司法院「律師對司法滿意度統計問卷」作業之計畫書，如附件40（會議當天發送），請討論案。

說明：依第11屆第12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授權原專案小組視實際情況處理。

拾參、臨時動議

一、許副理事長美麗提議、林理事仲豪附署：為因應剛通過之「中華民國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建議選任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以利選務工作小組及早進行選務工作之規劃。

決議：由林理事長瑞成依序徵詢李前理事長家慶、林前理事長國明、林

前理事長春榮、紀常務理事互彥擔任意願。

拾肆、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林瑞成**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